

2021 年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1) 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 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10 个部门，分别为：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的牌子）、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的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以及 4 个驻乡镇检察室，分别为开发区检察室、沙溪检察室、三乡检察室和坦洲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201.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1.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1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95
总计	30	5,276.04	总计	60	5,276.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41.89	5,24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2.44	5,23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32.44	5,23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4.94	4,69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50	2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11.09	4,617.72	593.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1.64	4,608.27	593.3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01.64	4,608.27	593.3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4.94	4,608.27	86.6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2	0.00	140.9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4.73	0.00	204.7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04	0.00	104.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01.64	5,201.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5	9.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1.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1.09	5,211.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64.95	64.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14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5,276.04	总计	63	5,276.04	5,276.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11.09	4,617.72	59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1.64	4,608.27	593.37
20404	检察	5,201.64	4,608.27	593.37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4.94	4,608.27	86.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2	0.00	140.92
2040409	“两房”建设	57.00	0.00	5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4.73	0.00	204.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4.04	0.00	10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9.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	9.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90
30101	基本工资	480.47	30201	办公费	105.90
30102	津贴补贴	1,282.86	30202	印刷费	5.17
30103	奖金	472.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60	30206	电费	21.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30	30207	邮电费	36.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3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
30302	退休费	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89.65		公用经费合计	6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00	0.00	70.00	25.00	45.00	9.00	38.92	0.00	38.22	25.31	12.91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说明：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数为车辆购置价格（即发票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决算数为车辆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包括相关税费，所以略大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5,27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4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4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68 万元，增长 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337.0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68.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5,27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1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1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87万元,增长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63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3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7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

2. 项目支出59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1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万元,三是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2万元,四是其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4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41.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68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337.01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6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

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1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1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59 万元，增长 1.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92 万元，完成预算 79 万元的 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22 万元，完成预算 70 万元的 5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5.31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101.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28.7%）；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7.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说明：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数为车辆购置价格（即发票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决算数为车辆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包括相关税费，所以略大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22 万元，占 98.2%；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占 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5.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9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办案及其他跨市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工作和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

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其他省市检察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3 万元，下降 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1%。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故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年度实现值良好。各个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法规支出，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以能动司法、积极履职服务保障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在“中山检察在线”网站进行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513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241.8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2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建设和业务

建设，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实做好“四大检察”。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8分，该指标满分为50分，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3.31分，该指标满分为50分。总得分为93.11分。发现的问题是在预决算公开的检查中，存在部分表述不够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决算公开的规范性，严谨审查，保证公开内容的准确、完整。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我院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按照上级院要求和标准开展听证室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听证室设施设备，为检察听证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该项目自评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